

中国防痨协会

中防痨发〔2018〕39号

中国防痨协会关于征集 2018 年度 团体标准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标准化战略，推进完善我国卫生健康领域标准化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中国防痨协会在结核病专业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主体作用，探索构建科学合理的新标准体系，为实现“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目标”贡献力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 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 号）要求，按照《中国防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中防痨发〔2017〕15 号）的规定（见附件 1）。2017 年 5 月，中国防痨协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取得了团体标准注册资格，可以通过该平台开展团体标准预研、标准立项、征求意见和标准发布。现公开征集 2018 年度中国防痨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包括结核病专业领域相关规范、技术、服务、产品、产业等标准类别。

二、申报具体要求

(一) 申报的团体标准应紧密围绕结核病领域的重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符合国情，具有可行性，与现行标准无交叉、重复。

(二) 申报的团体标准应当具备扎实的前期科研基础和数据支撑，主要技术内容科学规范，并在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可。草案应当包括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涉及专利情况；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和使用范围；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研究内容等。

(三) 申报时应当一并提出标准的起草单位，一般不少于3家。其中，第一起草单位为主编单位。标准起草单位应当为相关领域权威科研机构、技术机构、教育机构、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和企业等，能够提供相应保障条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标准起草工作。

(四) 标准起草人不少于5人，应为各标准起草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工作人员，且为本领域的知名专家，熟悉标准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制修订基础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工作严谨负责。

(五) 申报项目立项需要通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程序后方可立项。

(六) 标准申报立项和编制过程中所需的经费以及标准评审和监督管理等费用，均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自筹解决，并按照《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三、申报程序与时限

各有关单位填写《中国防痨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2) 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时发送至 wangjin@ipbcams.ac.cn 和 chengji1026@163.com; 签字盖章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北京市亦庄开发区地盛北街北工大软件园 7 号楼，邮编 100170。

申报时间截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电子版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纸质版申报材料以邮戳日期为准。

四、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瑾

电 话：13910100256

附件：1、中国防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中国防痨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